

2026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森林抚育)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甲 方: 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正正胜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乙方（全称）：北京正正胜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北京市京西林场辖区内。

1.2 工程内容：

(1) 森林抚育9794.2亩，其中，间伐2955.98亩、补植1808.36亩、修枝636.07亩、扩堰1449.45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3920.37亩、抚育剩余物处理3592.05亩、新建作业道（利用抚育剩余物）2731.82米；复测16块森林经营成效样地。甲方联络人【王震】。

(2) 林下可燃物清理2200亩。甲方联络人【刘武】。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投资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如有）；
- (7) 工程量清单（如有）；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3套

5.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王震、刘武

7.2 乙方派驻工地人员：

项目经理：刘科锋

技术负责人：马明

安全负责人：李珩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批准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

第8条 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树木移伐等工作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甲方确定，费用乙方再行考虑；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由甲方协调，所产生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乙方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甲方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乙方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如需开通新的道路由甲方协调，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乙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随招标文件提供。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办理。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随工程进展安排。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乙方负责工作的实施，甲方配合乙方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无

第9条 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图纸后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天汇报当日施工情况。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b 乙方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以及公共的安全。c 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d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

(3)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住宿用房。

(4) 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在甲方协助下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甲方因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甲方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乙方产生的作业垃圾清理。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8)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A. 乙方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乙方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必须在10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甲方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认可；当甲方有实际证据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乙方应自接到通知起10日内完成更换。

B. 乙方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乙方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时，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施工现场内的有关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乙方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甲方代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甲方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乙方（含专业分包人）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乙方应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3日内时间通知甲方。甲方3日内必须向乙方委派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的配合。

E.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F. 与其他乙方的配合： /

G. 乙方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如乙方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乙方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H. 乙方应负责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护、防火工作相关施工约定内容。

(9) 乙方用电、用火需向甲方申请，待甲方批准后，才可使用。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184 日历天。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甲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7日内，甲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各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应在单位工程开工前不少于30日提交给甲方。

11.4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甲方原因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无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4.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依据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双方协商解决，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 小时内甲方、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出现的地下隐蔽工程，乙方要事先考虑，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支付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正正胜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CAYB8W6D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银行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5801814710019

20.3 金额(含税)(大写) 4792674.61 (人民币)

(小写)：¥肆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为首付款,即2396337.31元;乙方工程量完成 80%,甲方支付至总费用的 80%,即1437802.38元;乙方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至总费用的 100%,即958534.92元,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合同总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即143780.24元,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1年后经甲方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85%后支付乙方质保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3.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3.3 甲方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

23.4 甲方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4条 乙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4.1 乙方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对于苗木规格及数量的要求进行采购。

24.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4.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两证一签原件要随苗木同时到达林区。

九、工程变更

第25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变更,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的工程量不得超出原中标工程量。

第26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27条 确定变更价款

27.1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1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7.2 甲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

第28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0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0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即为竣工移交之日。

28.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第29条 质量保修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9.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29.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 /

(2) 森林抚育工程：乙方承担的森林抚育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均属于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本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 其他附属工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0条 质量保修责任

3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0.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养护标准。

第31条 保修费用

31.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1.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第32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3条 违约责任

3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2 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

33.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3.4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3.5 其他： /

第34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5条 工程分包

35.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5.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36条 不可抗力

3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

36.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责任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第37条 担保

37.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38条 合同解除

3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8.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催告起15日内未支付，乙方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8.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8.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8.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39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9.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39.3 本合同双方签认的工程验收报告单即为本合同终止。

第40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第41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住所:门头沟区中门寺街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98520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帐号: 11050168360008024013

邮政编码: 102300

2026年6月1日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310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52460327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春路银行支行

帐号: 15801814710019

邮政编码: 102400

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项目地址：北京市京西林场辖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正正胜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作业内容

内容包括：（1）森林抚育：乔木林抚育9794.2亩，其中，间伐2955.98亩、补植1808.36亩、修枝636.07亩、扩堰1449.45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3920.37亩、抚育剩余物处理3592.05亩、新建作业道（利用抚育剩余物）2731.82米；复测16块森林经营成效样地。

（2）林下可燃物清理2200亩。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

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

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7号

日期：2026.6.1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3103(集群注册)

日期：2026.6.1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项目地址：北京市京西林场辖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正正胜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管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抚育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7号

日期：2026.6.1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3103（集群注册）

日期：2026.6.1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0933-XM001-117902

北京正正胜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093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792674.61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云汇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5-26 16:32:5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933-XM001/01 项目名称：2026年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森林抚育）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森林抚育				4198674.61	
1.1	间伐	659.00	2955.98	亩	1947990.82	
1.2	补植	253.00	1808.36	亩	457515.08	
1.3	修枝	171.00	636.07	亩	108767.97	
1.4	扩堰	112.00	1449.45	亩	162338.40	
1.5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98.00	3920.37	亩	384196.26	
1.6	抚育物处理	275.00	3592.05	亩	987813.75	
1.7	新建作业道	31.50	2731.82	米	86052.33	
1.8	森林经营成效样地 监测	4000.00	16	块	64000.00	
2	林下可燃物清理	270.00	2200	亩	594000.00	
总价(元)					4792674.61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合价=单价×数量，总价为各分项的合价之和。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正正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